**关于在全街道开展平安电力创建系列活动**

**实施意见与考评办法**

为推进平安海州湾建设活动深入开展，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市、区开展新一轮平安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平安电力创建活动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部署要求，围绕“富民强区，跨越发展”大局，以“9个位居前列、8个最低、7个不发生”为工作目标，进一步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平安建设，为全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及工作标准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安监所

平安电力创建活动目标任务是：以确保供电安全，电力设施安全，用电秩序良好为目标。工作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点：

1、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规章制度，完善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许可审核程序，健全电力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电力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3、大力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电力设施的保护意识。

三、主要措施和考评奖惩

（一）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政组织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改革、发展、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平安电力创建活动作为重点工程来抓，要把创建活动纳入本单位、本部门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则，摆上重要工作议程，严密组织，加强领导。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和创建办公室，分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直接组织实施，协调、督促落实责任。解决创建活动中的遇到的问题，班子领导成员要按各自分管的工作，落实平安建设工作措施。各村（居）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切实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对平安电力创建活动加强指导，定期检查，推进平安电力创建活动。有关部门既要认真履行职责，又要相互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2、强化目标责任。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目标，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完成时限。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检查奖惩、投入保障、信息沟通等规章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管理，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把平安电力创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3、深入宣传发动。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平安电力创建活动重要作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平安电力创建意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平安电力创建活动积极性。切实形成平安电力建设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考评奖惩

1、考评方法：平安电力创建活动纳入街道目标年度考核，组织人员明查暗访、实行积分考评制，累计积分纳入年终总成绩。

2、考评标准。平安电力创建活动考评标准以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内容为标准为主要内容，如上级有关标准有新的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定。

3、奖惩，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平安电力评比资格，并依有关规定予以警示或一票否决。

（1）发生在全区乃至全市有特别重大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事件或事故之一的。

（2）年内发生一票否决情形的。

（3）供电安全，电力设施安全，用电秩序方面存在严重的突出问题，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

（4）街道考评领导小组队为需要取消评比资格的其他情形。